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8年12月1日第1085期
《永康日报》

〔2018〕浙0784民初7786号
吕兆新(330722196912180017) 本院受理原告应巧英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2019年2月21日上午8时40分在永康市人民法院西门四楼17号审判庭开庭审,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068号
黄月华(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卫星路160弄10幢1单元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205040423) 胡利民(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城南路615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51104431X) 本院受理原告裘联合与被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永康市支行、黄月华、胡利民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停止执行拍卖黄月华坐落于永康溪中路2号地块1单元[土地证号:国用(2012)第5462号,他项证号:永他项〔2013〕第00425号]的不动产或在黄月华房产拍卖款中优先返还原告房屋租金人民币100万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3、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胡利民、黄月华与原告裘联合在2016年11月17日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125号
李月芝(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011086728) 胡浪潮(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朱明村朱明街31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5610056710) 本院受理原告雷玉木与被告李月芝、胡浪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开庭传票等诉讼材料。原告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李月芝、胡浪潮及时偿还借款6万元,并支付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及误工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4日上午8时50分,开庭地点在本院第8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037号
吕振法(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横麓村12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505259216) 原告李小华与被告吕振法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借款4万元及利息18000元(2分利)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176号
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王上店村,法定代表人:胡浩俊) 胡浩俊(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古山村经纬东路38弄50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10612401X) 原告胡童超与被告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胡浩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判令被告永康市鼎厨工贸有限公司立即向原告胡童超支付货款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起诉之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1.5倍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 二、判令被告胡浩俊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7日13时4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315号
胡美儿(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芝英镇儒堂头村儒堂正街158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5812274724) 原告程东庭与被告胡美儿离婚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请求准予原被告离婚。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7日上午10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

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9093号
丁建(住永康市舟山镇上丁村337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3093015) 本院受理原告龙金桃与被告丁建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起诉称 一、判令原、被告离婚 二、判令儿子丁浩斌由原告抚养,被告承担一半的抚养费 三、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方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第4审判庭(东门三楼),审判人员为陈飞峰、任更生、吕志武。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8405号
程群瑶(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后浅村上坑自然村5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8706283612) 原告吕超群与被告程群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请求依法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9700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2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胡军敏、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746号
被告 徐东亮,男,汉族,1986年12月22日出生,住浙江省永康市前仓镇光瑶村环村路27号-201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8612222616 本院受理原告盛朝红与被告徐东亮追偿权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诉讼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判后答疑告知书、民商事诉讼须知。原告诉讼请求 一、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代偿款22369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二、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举证期限为答辩期届满后十五日。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蒋晓广、徐伟军、倪振星,开庭地点为永康市人民法院石柱法庭二号审判庭。逾期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478号
王胜(住所地为: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王南山村南山路25号,公民身份证号为:330722197605283811) 原告王舒雯与被告王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材料。原告要求判令 一、要求被告王胜支付货款147987.3元 二、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三十日内,逾期视为放弃举证权利。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7日上午9时00分,地点为本院芝英人民法庭3号审判庭,合议庭组成人员为许凌云、刘婷婷、黄老青。逾期将依法裁判。

〔2018〕浙0784民初8645号
程晓艾(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铜山村东岙自然村16号) 本院受理原告张曼霞与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转换程序裁定书等。开庭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8时40分,开庭地点为第2号审判庭(东门二楼)。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72号
周玖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周玖信用卡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9年3月13日上午8时4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张丽英、胡芝华、华丽贞,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5号审判庭(东门三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2018〕浙0784民初2752号
高艳丽(住浙江省永康市舟山镇前村3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808162825) 本院受理原告蔡彩英与被告高艳丽、裘军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解除登记在被告裘军名下的坐落于江西省景德镇城区湖田喜苑南湖丽景18栋303的房地产[权证号:赣(2018)景德镇市不动产权第0003282号]的查封。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以在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

〔2018〕浙0784民初9378号
被告 方思晨(住浙江省永康市西城街道下宅方村289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9407308220) 本院在审理原告吴梦莎诉被告方思晨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方思晨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一、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借款96000元整。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9日14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389号
徐灵机(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3幢3单元504室,公民身份号码:330702198401080448) 本院在审理原告钱国栋诉被告徐灵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徐灵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转换程序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原告诉称要求 判令被告徐灵机归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与利息(利息从2017年5月29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20日14时3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19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95号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与被告王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2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496号
王辉 本院受理原告绿城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永康分公司与被告王辉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程序)、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权利义务告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上午9时40分,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西门4楼),审判人员为朱永革、王小英、吕远征。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9666号
朱定一(住浙江省永康市龙山镇张岭村118号,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103215910) 本院受理原告长沙市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与被告陈杭宇,第三人朱定一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告知合议庭通知书、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等。原告起诉要求 1、判决立即停止对开福区一路吉祥28号商住楼203房(权证号:长房权开福字第708064352)的强制执行,并解除对上述房屋的冻结 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开庭审理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上午9时00分,开庭地点为本院3号审判庭。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2018〕浙0784民初5755号
徐美绸(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7612112826) 本院对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徐美绸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7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8〕浙0784民初4047号
施建英(公民身份号码:330722196912087541,住永康市江南街道江南路25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爱青与被告施建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0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由被告施建英归还原告胡爱青借款294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2年4月3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额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案件受理费5557元(已减半收取),由被告施建英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4920号
李惠华(住浙江省永康市江南街道金胜路578号5幢1210室) 本院受理原告章超超与被告李惠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49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由被告李惠华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章超超借款18600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8年1月2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章超超的其他诉讼请求。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18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118元,由被告李惠华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784民初5208号
胡小萍(住浙江省永康市西津新村68号) 本院受理原告胡江如与被告胡小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784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胡小萍于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原告胡江如货款2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8年6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款之日止)。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归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700元,由被告胡小萍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504办公室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 示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2014年度换发新闻记者证的通知》(新广出发〔2014〕5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新闻记者证申领核发工作检查的紧急通知》(新广出发〔2014〕111号)的要求,我单位已对申领记者证人员的资格进行严格审核,现将拟领取新闻记者证人员名单进行公示:

徐灿灿、王靖宁、董碧冰、徐赛瑾、潘燕佳
举报电话 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0571-87163126、87163101

永康日报社
2018年12月1日

停电预告

序号	停电日期	停电时间	停电线路	停电范围	停电原因
1	12月7日	9:00-14:00 (雨天顺延)	桐溪 K362 线喜泽荣支线	浙江喜泽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健民萤石矿、桐坑碾石场、锦康保健器材厂、发达五金机械厂、华荣化工、喜泽荣制漆有限公司、财达机械厂、华球五金厂。	线路改造
2	12月13日	9:00-13:00 (雨天顺延)	雅吕 K512 线岭脚支线	木渠行政村、胡绍务公司、清风雅吕农庄、永康市冬普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岭脚村。	线路改造

停电详情可关注微信公众号‘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查询,咨询电话 87202999。

国网浙江永康市供电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